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81-XZZR-G2026-0004

项目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7 年度新沂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7 年度新沂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）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0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4 日

纪伟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